

商事法判解

背書人記載禁止轉讓之方式及塗銷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重上更一字第38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背書人於票據正面記載禁止轉讓，其效力如何？

- (A) 仍生禁止轉讓之效力
- (B) 不生記載之效力
- (C) 與發票人同負其責
- (D) 仍生效力但需簽名於票據正面

答案：B

【裁判要旨】

1. 系爭支票上固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記載，惟於受款人欄則空白未填載，有系爭支票附卷可稽（原審卷第9-10頁）。按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；記名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無記名支票僅得依交付轉讓之；記名支票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，不得轉讓，票據法第12條及第144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票據法僅於第30條第2項規定，記名匯票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，不得轉讓，並依同法第144條規定，於支票準用之，至於無記名票據部分，並無得記載禁止轉讓之規定，則依票據法第12條之規定，無記名支票關於禁止轉讓之記載，為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，即不生票據上之效力。是系爭支票固載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然因未記載受款人為無記名支票，故該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記載即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仍得背書轉讓之。
2. 再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，或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，調為期限後背書，依票據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，票據債務人得以對抗背書人之事由，轉而對抗被背書人。期限後空白背書交付轉讓票據者，亦屬期限後背書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一、背書人記載禁止轉讓之方式

背書人所為禁止轉讓之記載，應解為背書內容之一部分，應依票據法第31條第1項及第118條第4項之規定，於票據知背面、黏單或謄本上為之。又禁止轉讓之記載，票據法雖未規定其記載方式，但應明確表明禁止轉讓之意思始符合票據行為之文義性。此外，根據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在票據背面為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，必由為此記載者簽名或蓋章，始生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。

二、背書人記載禁止轉讓之效力

依票據法第30條第3項（票據法第124條、第144條準用）之規定，該背書人僅對其直接後手負票據責任，對於其他後手或執票人，皆不負背書人依票據法第39條準用第29條所規定之法定擔保責任，其性質上為物的抗辯。應注意者，禁止轉讓之票據，其受讓人對於記載之背書人仍有民法關於債權讓與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背書人記載禁止轉讓之塗銷

票據法未禁止背書人得塗銷其所為禁止轉讓之記載，解釋上應認為背書人既得記載禁止轉讓，亦應許其變更意思而塗銷之。至於背書人塗銷禁止轉讓記載之方式，應解為必須類推適用票據法第11條第3項有關改寫之規定，由背書人於塗銷處簽名或蓋章後，始生效力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票據法第11、29、30、31、39、118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